

(正面)

參加檢察事務官公開甄選人員體格檢查表

(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)

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	姓 名									性別		出生 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通訊 住址						
	病 史 (申請人自填)	1. 住院： ☐ 是 ☐ 否 2. 病名：									電話	行動： 公： 宅：				
1. 身高： 公分 體重： 公斤																
2. 視力： 裸視：左 右 矯正：左 右 (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.1 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											
3. 聽力：左 右 (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											
4. 重度肢障： ☐ 否 ☐ 是 (身心障礙手冊屬重度肢障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											
5.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： ☐ 無 ☐ 有 (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											
6. 肺結核痰塗片： (呈陽性反應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)																
7. 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： ☐ 無 ☐ 有： (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											
檢 查 醫 師 注 意 事 項 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應核對參加公開甄選人員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參加公開甄選人員在檢查表所填各欄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 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 三、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規定，參加甄選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 (一)視力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.1。 (二)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 (三)肢障：身心障礙手冊屬重度肢障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 (四)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 (五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 (六)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																
檢 查 結 果 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。) 參加公開甄選人員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 ☐ 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 ☐ 不合格：有上開第 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 檢查醫師： (簽章) 檢查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

(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)

(蓋醫療機構印信處)

參加公開甄選人員體格檢查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公開甄選人員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：
 - (一) 公立醫院。
 - (二) 教學醫院。
 - (三)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 - (四) 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。
 - (五)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- 二、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參加公開甄選人員個人身分資料、自填病史、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、檢查結果、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等欄。檢查醫師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，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。
- 三、本部對參加公開甄選人員體格檢查結果，認有疑義且有複檢必要時，得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。
- 四、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，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所需之體格檢查項目，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，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。
- 五、檢查費用應由參加公開甄選人員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- 六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，以免遲誤繳送期限。
- 七、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